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1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智全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調偵字第140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1年度審易字第80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莊智全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關於「110年6月28日」之記載應更正為「110年6月27日」；起訴書附表編號1「時間、地點」欄內關於「港華街53號」之記載應更正為「港華街127號」，附表編號2「時間、地點」欄內關於地點之記載應更正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附表編號3「時間、地點」欄內關於地點之記載應更正為「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411巷74弄與內湖路1段411巷口」；暨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莊智全於本院民國111年2月7日準備程序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

01 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4 (二)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行，分別侵害告訴人陳穎
05 盈、張毓楨、褚慶生、陳俊佑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
06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三)查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情
08 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上開
09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4
10 罪，均為累犯；惟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之罪質不
11 同，犯罪型態、不法內涵及侵害之法益亦均屬有別，縱被告
12 於前開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亦難認被
13 告所為本案犯行，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
14 形，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尚無依刑法第47
15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然就最高本刑部分仍
16 依法加重。

17 (四)爰審酌被告心情不佳，不思理性方式抒發情緒，竟恣意毀損
18 上開告訴人所有之財物，致渠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顯
19 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實屬不該，衡以其犯後雖坦承
20 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等和解並賠償渠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
21 度，暨考量被告之素行（參見卷附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
22 載）、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各次犯行造成之損害，及被
23 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廚師之工作、
24 已婚、尚有3名子女待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
25 11年度審易字第80號卷111年2月7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至3
26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27 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定其應執行之刑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8 標準。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30 第354條、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6款、刑法第41條第1項前
31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1 文。

0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3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
04 庭。

05 五、本案經檢察官王芷翎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
06 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08 刑事第九庭法 官 陳秀慧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若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1 書記官 陳建宏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 條

15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7 金。

18 【附件】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0年度調偵字第1408號

21 被 告 莊智全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臺北市○○區○○路000號

23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莊智全前因（一）侵占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
29 士林地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15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30 月、3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2127號駁回
31 被告上訴確定；復因（二）幫助詐欺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0

01 6年度審簡字第2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
02 (一)、(二)所示罪刑，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聲字第9
03 0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07年11月1日
04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士林地院
05 以107年度審簡字第7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7
06 年12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莊智全於110年6月28日21時
07 13分許起至同日晚間21時22分許止，沿臺北市○○區○○街
08 00號步行至該街143號，再步行至臺北市○○路0段000巷00
09 弄0號、該巷74弄與內湖路1段口，再步行至臺北市○○路0
10 段000巷00弄00號至該巷65弄66號，因心情不佳，竟基於毀
11 棄損壞之犯意，沿路以徒手損壞、腳踢、推倒等方式，損壞
12 如附表所示車輛，致該等車輛分別受有如附表所示損壞而失
13 其效用，足生損害於陳穎盈、陳俊佑、褚慶生、張毓楨。嗣
14 陳凱立見狀報警處理，經警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
15 巷00弄00號，莊智全為警以現行犯逮捕，並經警調閱現場監
16 視錄影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陳穎盈、陳俊佑、褚慶生、張毓楨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
18 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智全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與告
21 訴人陳穎盈、陳俊佑、褚慶生、張毓楨於警詢中指訴、證人
22 陳凱立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且有臺北市政府警察
23 局內湖分局110年10月7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03025198號函
24 及函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實驗室案件編號:0000000
25 000C26號）、公務電話紀錄表、結帳工單、估價單、銷貨
26 單、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表各1份、牌照1紙及車輛詳細資料
27 報表3紙、車輛受損照片8張、現場監視器光碟2片及其截圖1
28 0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29 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又被告前
31 曾受如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註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是否依法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檢 察 官 王 芷 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書 記 官 李 柏 鋼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時間、地點	告訴人所受損害
1	於當日21時18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	陳穎盈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左後側鈑金凹陷
2	於當日21時21分許，在臺北市○○區0段000巷00弄0號	張毓楨擔任負責人之拍譜音響工程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左後視鏡斷裂
3	於當日21時21分許，在臺北市內湖區1段411巷74弄與內湖路1段口	褚慶生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左後視鏡斷裂、左前門處遭刮損致烤漆脫落
4	於當日21時2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	陳俊佑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之龍頭、左後視鏡、左把手歪曲變形、車殼多處擦痕